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二标段

清扫收集工具购销合同

长春市良佑商贸有限公司

二标段清扫收集工具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5-1

甲方：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长春市良佑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乙方长春市良佑商贸有限公司为二标段唯一中标单位，中标折扣系数（总价）98%（即 0.98）。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设备名称、规格、金额

1. 双方根据招、投标材料确认产品信息后附明细。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本标段唯一中标单位，甲方采购数量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不做任何采购数量及金额的承诺。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供货价格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装卸费、税款等。

二、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

1.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供货，产品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为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要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规定的环保指数、技术参数、质量要求，且在正常安装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能达到质量要求，具有所供应产品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电料类货品要求阻燃绝缘，保障安全。钢材管件类需达到国标，不接受下差。
2. 质保期详见附表。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维修，保证所供商品在质保期发生故障时，最迟在 2 日之内修复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所供应产品发生的一切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保养、工艺材料等缺陷。

3. 乙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及运输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供货。非冬季清雪期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计划后 8 小时内，将甲方所需购买的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冬季清雪期间，乙方应保证在 4 小时内送到。

2. 乙方不能及时供货的，经向甲方进行合理原因（价格因素除外）说明后，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采纳。如未列入在招标明细中的材料，以质优价低原则按当时市场价报价给甲方，最终价格由甲方确认决定。

3. 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在交付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说明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安装手册、保养手册、图解说明等必备的附件。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派专业人员到甲方指定现场提供免费安装指导。

5.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确保产品严格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若甲方在提出采购需求时，对产品包装提出特定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包装。在每件包装箱内附有产品合格证、验收证、出厂证等必备资料。

四、验收及提出异议方法

1. 乙方到送货地点后联系甲方采购员，经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卸货至指定地点，需要乙方安装的，安装调试后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与甲方所需不符，有权当场拒收，且要求乙方更换。验收合格起7日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无法使用的，由乙方在2日内予以调换。
3. 乙方对甲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提交质监站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为乙方提供产品符合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时间及期限

1. 每月25日为当月对账日，乙方持甲方采购单据，与甲方采购员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在对账单签字确认。
2. 乙方对账单金额作为甲方当月向乙方付款金额，付款金额确定后2日之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每次应付金额的发票，发票公章名称必须与招标文件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甲方付款期限，以财政部门专项拨款时间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须具有经营本类产品的相关资质，如无资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供应产品为旧件翻新的；
 - (2) 乙方3次以上（含3次）未按甲方需求供应产品的；

(3) 乙方供应的同一类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质量问题的；

(4) 乙方供应的产品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之约定的；

(5) 乙方拒不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之约定的；

(6)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之约定，乙方超时配送达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以当月应付款项或乙方违约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较高数额为准，确定基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基数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直接或变相提出加价要求。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总款项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 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应以当月应付款项或乙方违约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较高数额为准，确定基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基数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七、通知与送达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地址以本条地址为准。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该地址为送达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被拒收、退回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另行公告。

甲、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张子凡

乙方联系人：付合春

微信号：412208920

微信号：17390068787

电话：19944865627

电话：17390068787

1.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3日内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即为送达，而不受邮件是否退回，对方是否实际收到的限制。
2. 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3.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本条所载明的联系方式，可由专人送递、图文传真、挂号邮递、特快专递、公正送达、数据电文等方式发送给对方(可采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送)。该等通知若以专人送递，在专人送递之交付日视为送达；若以图文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页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则于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出，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视为送达。

八、其他约定

1. 如遇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在履行期内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经济损失。
2.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的本合同相关的询价文件、报价单、附件，以及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如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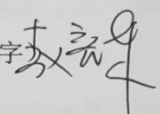
十、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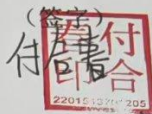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或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19944865899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 (盖章或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17390068787

2024年12月31日